

#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樹林區鎮前街467號(鎮前親子公園活動中心)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等代表股數合計為80,339,571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44,627,243股(已扣除庫藏股2,252,000股)之55.55%，已逾法定開會股數。

主 席：童義興

記 錄：程清安

列 席：劉于竹董事、壽明驊董事、陳錦潘董事、林寬政監察人、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戊昌會計師。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權數)(略)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詳如附件一)——經主席向全體出席股東報告知悉。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100年度決算表冊審查決算報告(詳如附件二)——經監察人向全體出席股東報告知悉。

第三案：赴大陸投資案執行狀況報告(詳如議事手冊)——全體出席股東知悉。

第四案：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及資金運用情形報告(詳如議事手冊)——全體出席股東知悉。

第五案：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詳如議事手冊)——全體出席股東知悉。

第六案：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情形報告(詳如議事手冊)——全體出席股東知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10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表冊案，謹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100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101年3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及王戊昌會計師查核完竣。前項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  
2. 100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表冊(詳附件三)。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0年度虧損撥補案，謹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稅後淨損為314,648,666元，期初未分配盈餘1,395,396元，待彌補虧損為313,253,270元；擬以法定盈餘公積3,280,827元及資本公積309,972,443元彌補虧損，期末累積虧損0元。  
2. 擬具本公司民國100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0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A)	1,395,396	
加：100年度稅後淨損 (B)	(314,648,666)	
期末待彌補虧損	(313,253,270)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C)	3,280,82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D)	309,972,443	
期末累積虧損 (E)	0	A+B+C+D=E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主辦會計：程清安



3. 因100年度虧損，擬不分配股利。

a.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0

b.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不適用

c.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公司法第183條修訂，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公司法第177條及177-2條修訂，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辦理，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它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集資情形，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2次辦理之。

二、私募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

(一) 私募股數：發行股數不超過20,000,000股。

(二) 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三) 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

(四)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公司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8成訂定之。本次私募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10元（本私募價格如低於面額時，其差額將減少股東權益【即列入累積虧損】。若因董事會定價日之市場價格低於面額，故私募價格低於面額應屬合理，應尚不致影響股東權益），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五) 特定人選擇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1) 應募人為內部人與關係人名單：

應募人	選擇方式	選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童義興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辦理	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較為了解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劉于竹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辦理	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較為了解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及本公司董事

(2)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a. 應募人的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私募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時，係考量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並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b.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有其必要性。且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將可強化競爭力、提昇效能，對公司經營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六)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為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等多項用途，且考量私募作業具有迅速簡便的特性，較容易符合公司需要，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2)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2次辦理，第1-2次私募資金用途均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如下表：

項次	私募金額 (假設定價為每股 NT10 元)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100,000,000元	充實公司 營運資金 、償還銀 行借款。	改善財務結構、有 助公司營運穩定成 長，對股東權益有 其正面助益。
第二次	100,000,000元	充實公司 營運資金 、償還銀 行借款。	改善財務結構、有 助公司營運穩定成 長，對股東權益有 其正面助益。

(七)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於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八)本次私募計畫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未盡事宜，若因未來法令或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主席補充說明：

以上私募資金運用進度預計於102年06月底前完成；另，依照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101年04月02日（101）證保法字第1011000708號來函辦理，說明如下並載於議事錄：

本公司100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8億7仟310萬3仟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3億1仟464萬9仟元，整體營收與績效欠佳。綜觀LED產業相較100年度，業務單位普遍預估因照明市場與LED背光電視產品將有顯著之需求提升，公司為因應營收成長之營運資金需求，預估金融機構支應我公司之備料與營運週轉融資資金需求，將因100年公司虧損而無法滿足。本公司經評估尚需配合公司營運發展挹注營運資金，惟透過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以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

有關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說明：所謂「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係指董事於同一任期內累計變動席次達三分之一以上，而本次私募對象除了策略投資者外，還包含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人；另，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營團隊(含親屬)持股比重，再加上支持董事長理念而長期持有公司股份之股東後，本公司可控制之股權尚屬穩定，並未發生有經營權爭奪之情事，而各董監事及團隊對公司之決策亦十分支持，故本公司並無有經營權異動之風險。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陸、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第十屆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98年6月16日至101年6月15日止，任期三年，擬於本次股東會進行改選。

2. 茲章程規定，應改選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2席）及監察人3席，其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101年6月18日至104年6月17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3. 另，依據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本公司章程第15條規定，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辦理，本年度由持股1%以上股東提出獨立董事候選名單由董事會審查通過，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主要學、經歷、持有股份數額等資料如下：

序號	戶號或 身份證字號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1	79	吳 啟 全	日本慶應大學應用化學系碩士	1. 奕杰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2. 本公司獨立董事、本公司及立碁光能(股)公司薪酬委員。	538,375股

序號	戶號或 身分證字號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2	P12****050	顏 文 治	國立中山大 學機械工程 碩士	1. 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環境研究所技術推廣經理、再生能源、風力及太陽能研究室主任。 2. 經濟部能源局再生能源電廠籌設審查委員。 3. 紅葉風電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4. 京城商業銀行顧問。 5. 本公司及立碁光能(股)公司薪酬委員、立碁光能(股)公司獨立董事。	0股

#### 4. 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職 稱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戶 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1	童義興	88,727,811
董 事	3	周文宗	81,245,847
董 事	7	劉于竹	79,075,574
董 事	432	陳錦潘	77,878,672
董 事	A102XXX863	壽明驊	76,902,527
獨立董事	79	吳啟全	76,135,204
獨立董事	P120XXX050	顏文治	82,370,034
監 察 人	6	楊肇胤	79,510,459
監 察 人	F120XXX706	李振明	79,465,951
監 察 人	375	林寬政	79,352,521

#### 柒、其他議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有關公司法第209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因應本公司多角化營運所需，且基於投資與其他業務發展考量，故擬  
解除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在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之他公司，為屬於本  
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限制。

2. 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解除101年股東常會新選任之董事，有關董事競業  
禁止之限制。

解除新選任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如下：

序號	董事姓名	兼任他公司職務	該公司主要營業內容
1	童義興	LIGITEK SAMOA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香港立聯有限公司 董事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享慶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董事長	進行控股業務 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 進行控股業務 生產LED、太陽能電池模組等元件 生產及銷售平版顯示器及電子元件 進行控股業務 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 進行控股業務 太陽能模組製造及銷售
2	周文宗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 生產及銷售平版顯示器及電子元件 太陽能模組製造 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
3	劉于竹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太陽能模組製造及銷售
4	壽明驊	綠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能源技術服務業…等
5	顏文治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太陽能模組製造及銷售
6	吳啟全	奕杰企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當日上午九時四十分）。

主席：童義興



記錄：程清安



## 附件一

#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 壹、經營方針

- 1、集團資源有效整合，發揮綜效，提昇獲利能力。
- 2、提高研發技術能力，針對大型的公共工程之需求，掌握相關LED產品發展趨勢及技術走向，繼續掌握領導的優勢。
- 3、建立VQE(供應商品質工程)機制，進行供應鍊評鑑，提升進料品質。
- 4、落實推動ISO-14001、QS-9000、TS-16949、OHSAS-18001制度，全面提昇品質意識。

### 貳、實施概況

100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873,103仟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314,649仟元。綜觀100年度整體營運績效不理想，101年將努力檢討並致力改善虧損且創造獲利。

### 參、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年度		100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949,658	100%	873,103	100%	(76,555)	(8.06%)
營業毛利	216,555	23%	97,191	11%	(119,364)	(55.12%)
營業損益	82,645	9%	(53,014)	6%	(135,659)	(164.15%)
稅前淨利	34,420	4%	(323,680)	(37%)	(358,100)	(1040.38%)

肆、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00年度財務預測未公佈。

### 伍、獲利能力分析

年 度		99年度	100年度	
分 析 項 目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5	(11.24)	
	股東權益報酬率(%)	3.05	(18.97)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6.72	(3.57)
		稅前純益	2.8	(21.78)
	純益率(%)	4.29	(36.04)	
	每股盈餘(元)	0.34	(2.19)	

## 陸、研究發展狀況

### (一)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研發費用	12,835	21,309	21,993	33,946	50,929
營業收入	892,178	794,017	802,451	949,658	873,103
研發費用占營收比率	1.44%	2.68%	2.74%	3.57%	5.83%

### (二)最近二年度每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名稱	功能簡述	應用
99年	陶瓷基板25W/50W COB	1. 多晶片封裝 2. 高亮度、高效率、高瓦數 3. 可用於路燈及高瓦數投射燈	室內、外裝飾照明
	3528 with Lens	1. 增加高度 2. 控制出光角度	室內、外裝飾照明
	MR-16	1. 標準MR-16 2. 外型與散熱設計皆作最佳化 亮度為業界最高	室內、外裝飾照明
	T9燈管加旋轉燈頭	可適應安裝環境，改變出光角度	室內主照明
	新式車用HUD	1. 採用高亮度白光 2. 可設定警示變色可顯示車速、轉速	車用電子
100年	LG-CBHV225-03(高壓LED封裝)	1. HV機種電路設計簡單，模組原件可以大幅降低，節省成本，且大大降低模組原件空間，應用範圍較不受限 2. HV機種可以降低壓降導致能源損失，且降壓模組原件價格高 3. COB元件不需經過REFLOW	所有燈具上
	LG-CBBH1-ACW(高瓦數LED封裝)	1. COB機種專為MR-16設計，組裝時僅需以螺絲固定，且不需另外組裝與打件，簡化組裝工序，降低大量生產成本 2. COB機種成本比目前封裝形式降低20%以上，在市場上更	MR-16與球泡上應用

年度	產品名稱	功能簡述	應用
		<p>有競爭力</p> <p>3. COB機種不需要REFLOW製程，可減少打件製程與REFLES製程(溫度)造成亮度衰減的問題</p> <p>4. 以多晶方式平均散佈在COB燈版上，將熱均勻散佈在整面COB燈板上，有助於LED散熱</p>	
	3528加LENS系列	<p>LENS優點</p> <p>1. 可將原本LED由原本角度120度改變為60度，解析度可提升</p> <p>2. 提高亮度約原本的1.5~2.5倍</p>	LED戶外電視牆與車後燈使用
	HUD抬頭顯示器	與行車電腦連結，本裝置用於車輛行進間直接在擋風玻璃上投射顯示出車速及超速警示、引擎轉速，直接平視無時差可即時提醒駕駛人注意行車資訊。此為有效提升行車安全及自我測試汽車效能所設計之設備。	所有汽車及機車或工具機上
	LED 燈條	<p>運用LED作背光源, 相較於CCFL有下列優點：</p> <p>1. 高CRI及NTSC</p> <p>2. 省電環保無污染(無汞)</p> <p>3. 可達整機薄形化之效悲</p> <p>4. 高壽長達35000小時</p>	電視, MNT, NB上
	LED輕鋼架燈	<p>1. 通過台灣節能標章驗正。</p> <p>2. 模組室設計易於更換維修。</p> <p>3. 成品LED燈具其出光效率65lm/W以上。</p> <p>4. 防水、防塵等級需達IP40。</p>	室內照明
	LED MR16	<p>1. 獲得台灣金點標章與德國紅點設計獎。</p> <p>2. 較傳統燈源節電80%以上。</p> <p>3. 不發燙、長壽命。</p>	室內照明

年度	產品名稱	功能簡述	應用
	LED燈管(旋轉側蓋專利設計)	4. 防水、防塵等級需達IP40。 1. 特殊結構設計，燈可旋轉不同出光角度，獲得台灣、大陸專利。 2. 成品LED燈具其出光效率80lm/W以上。 3. 防水、防塵等級需達IP40。 4. 『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燈管效率基準32W以下，發光效率(lm/w)：≥84，平均演色性指數：≥80。	室內照明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0 年度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併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請 鑒察。

謹此

監察人：李振明



林寬政



楊肇胤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20 日

### 附件三

##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等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等係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等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等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等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之1所述，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有關應收款項之規定處理。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之2所述，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各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等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等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各科目之明細內容。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等皆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在案。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志聲



會計師

王少昌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  
文號(92)台財證(六)第0920100961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科目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12	流動資產	\$ 1,000,968	37	\$ 542,471	21	21-22	流動負債	\$ 784,222	29	\$ 495,628	18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之1、(四)之1)	250,308	9	89,065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之13)	330,230	12	340,000	1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之2、(四)之2)	-	-	4,076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之11、(四)之14)	-	-	918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之4、(四)之3)	9,394	-	4,767	-	2120	應付票據	6,881	-	9,111	-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之4、5、(四)之5、(五))	1,107	-	139	-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五))	2,068	-	1,035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之4、(四)之4)	257,046	10	284,196	11	2140	應付帳款	80,575	3	86,116	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之4、5、(四)之5、(五))	1,389	-	1,735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450	-	3,209	-
1160	其他應收款淨額	6,272	-	4,895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之15)	37,624	2	25,998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之4、5、(四)之5、(五))	26,271	2	23,412	1	2210	其他應付款	6,897	-	10,777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之6、(六))	304,195	11	4,888	-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五))	75	-	67	-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之6、(四)之7)	92,434	3	92,735	4	2260	預收款項	3,451	-	3,235	-
1260	預付款項	24,949	1	16,185	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二)之15、(四)之16、17)	314,432	12	14,679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之17、(四)之26)	27,603	1	16,378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39	-	483	-
14-	基金及長期投資	862,145	32	1,199,810	45	24-	長期負債	215,025	8	507,067	20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之3、(四)之8)	2,010	-	4,983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之15、(四)之16)	-	-	282,652	1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之7、22、(四)之9)	44,938	2	51,794	2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之17)	215,025	8	224,415	9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之8、(四)之10)	812,408	30	845,533	32	28-	其他負債(附註(四)之18)	19,210	1	10,186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2,789	-	297,500	1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之14、(四)之19)	-	-	3,298	-
15-	固定資產(附註(二)之9、(四)之11)	546,118	20	579,695	22	2820	存入保證金	6,888	-	6,888	-
	成本					2840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附註(二)之8、(四)之10)	12,322	1	-	-
1521	房屋及建築	338,095	13	335,735	13	2-	負債總額	1,018,457	38	1,012,881	38
1531	機器設備	282,140	11	304,345	12	3-	股東權益	1,694,359	62	1,623,521	62
1551	運輸設備	215	-	1,688	-	31-	股本	1,485,922	55	1,228,922	47
1561	辦公設備	6,524	-	12,990	-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之20)	1,485,922	55	1,228,922	47
1681	其他設備	33,220	1	30,933	1	32-	資本公積(附註(四)之21)	523,724	19	397,165	15
15xy	成本合計	660,194	25	685,691	26	3210	普通股股票溢價	373,658	14	240,623	9
15x9	減：累計折舊	( 122,981)	( 5)	( 151,797)	( 6)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47,596	2	54,457	2
1672	預付設備款	8,905	-	45,801	2	3260	長期投資	25,017	1	25,017	1
17-	無形資產	2,742	-	2,725	-	3272	認股權(附註(二)之13、(四)之22)	72,280	2	72,280	3
1720	專利權	469	-	217	-	3280	其他	5,173	-	4,788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273	-	777	-	33-	保留盈餘(附註(四)之23)	( 309,972)	( 12)	5,211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之14)	-	-	1,731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81	-	3,101	-
18-	其他資產(附註(四)之12)	300,843	11	311,701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 313,253)	( 12)	2,110	-
1810	出租資產淨額	289,619	11	302,141	12	3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 5,315)	-	( 7,777)	-
1820	存出保證金	7,608	-	6,056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之8、(四)之24)	62,561	2	39,746	2
1830	未攤銷費用(附註(二)之10)	478	-	477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之14)	-	-	( 1,797)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附註(二)之17、(四)之26)	681	-	687	-	3480	庫藏股票(附註(二)之12、(四)之25)	( 63,409)	( 2)	( 44,013)	( 2)
1888	其他	2,457	-	2,340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二)之3)	( 4,467)	-	( 1,713)	-
1-	資產總額	\$ 2,712,816	100	\$ 2,636,402	100	2-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2,712,816	100	\$ 2,636,402	100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及王戊昌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16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二)之19)	\$ 893,641	102	\$ 954,507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9,148)	( 2)	( 4,102)	( 1)
4190	銷貨折讓	(1,390)	-	( 747)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873,103	100	949,6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之19)	(775,912)	( 89)	( 733,103)	( 77)
5910	營業毛利	97,191	11	216,555	2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之19)	(150,205)	( 17)	( 133,910)	( 14)
6100	推銷費用	(51,851)	( 6)	( 54,072)	( 6)
6200	管理費用	(47,425)	( 5)	( 45,892)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929)	( 6)	( 33,946)	( 3)
6900	營業淨利(損)	(53,014)	( 6)	82,645	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0,664	3	39,654	4
7110	利息收入	1,112	-	61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36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之3、8)	1,063	-	338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14,852	2	14,306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之2)	-	-	4,188	1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二)之2)	918	-	7,380	1
7480	其他收入	12,719	1	12,458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01,330)	( 34)	( 87,879)	( 9)
7510	利息支出	(16,734)	( 2)	( 19,368)	( 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之8、(四)之10)	(256,534)	( 29)	( 24,512)	( 3)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之18)	(2,718)	-	( 13,707)	( 1)
763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之7、22)	(6,856)	( 1)	( 2,000)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之2)	(4,076)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之2)	-	-	( 918)	-
7880	什項支出	(14,412)	( 2)	( 27,374)	( 3)
7900	稅前淨利(損)	(323,680)	( 37)	34,420	4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之17、(四)之26)	9,031	1	6,353	1
9600	稅後淨利(損)	(\$ 314,649)	( 36)	\$ 40,773	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二)之23)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25)		\$ 0.29	
	本期稅後淨利(損)	(\$ 2.19)		\$ 0.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25)		\$ 0.26	
	本期稅後淨利(損)	(\$ 2.19)		\$ 0.31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及王戊昌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16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 計
		3110	32XX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不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遞延生	庫藏股票	金融商品不實現 損益	
A1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865,874	\$ 178,644	\$ -	(\$ 35,562)	\$ 48,334	(\$ 126)	(\$ 3,963)	(\$ 2,677)	\$ 1,050,524
C1	現金增資	300,000	210,000	-	-	-	-	-	-	510,000
G3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63,048	( 1,468)	-	-	-	-	-	-	61,580
L1	員工認股權認股	-	9,161	-	-	-	-	-	-	9,161
N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01	( 3,101)	-	-	-	-	-
Q1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之影響數	-	828	-	-	-	-	-	-	828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964	964
R1	認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1,671)	-	-	( 1,671)
R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8,588)	-	-	-	( 8,588)
J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40,050)	-	( 40,050)
M1	民國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	-	-	-	40,773	-	-	-	-	40,773
Z1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28,922	\$ 397,165	\$ 3,101	\$ 2,110	\$ 39,746	(\$ 1,797)	(\$ 44,013)	(\$ 1,713)	\$ 1,623,521
C1	現金增資	200,000	230,000	-	-	-	-	-	-	430,000
E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7,598)	-	27,598	-	-	-	-	-
E3	資本公積轉增資	70,330	( 70,330)	-	-	-	-	-	-	-
J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38,239)	-	( 38,239)
J3	庫藏股註銷	( 13,330)	( 5,513)	-	-	-	-	18,843	-	-
N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0	( 180)	-	-	-	-	-
P1	分配現金股利	-	-	-	( 28,132)	-	-	-	-	( 28,132)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2,754)	( 2,754)
R1	認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1,797	-	-	1,797
R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22,815	-	-	-	22,815
M1	民國一〇〇年度稅後淨損	-	-	-	( 314,649)	-	-	-	-	( 314,649)
Z1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85,922	\$ 523,724	\$ 3,281	(\$ 313,253)	\$ 62,561	\$ -	(\$ 63,409)	(\$ 4,467)	\$ 1,694,359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及王戊昌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16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後淨利(損)	(\$ 314,649)	\$ 40,773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	68,659	39,275
A20400	各項耗竭及攤提	2,061	3,561
A20500	呆帳(轉回利益)損失	( 2,554)	2,716
A212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9,161
A21700	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9,237	12,160
A222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346	( 3,764)
A224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56,534	24,512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369)
A23300	處份投資(利益)損失	73	( 338)
A234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 1,136)	-
A2360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4,076	( 4,188)
A2360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	( 918)	( 6,462)
A23700	資產減損損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856	2,000
A242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益	5	-
A24400	公司債贖回損失	-	18,786
A29900	出租資產折舊	12,522	8,513
A3112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4,642)	2,940
A3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 968)	( 11)
A3114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9,719	( 48,037)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346	5,321
A31160	其他應收款增加	( 2)	( 2,495)
A311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2,858)	2,334
A31180	存貨增加	( 7,045)	( 61,082)
A31210	預付款項增加	( 8,663)	( 5,883)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10)	( 10)
A312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1,807)	3,883
A3122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增加	( 11,208)	( 10,506)
A32120	應付票據減少	( 2,229)	( 3,831)
A3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1,033	( 882)
A3214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 5,541)	42,783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1,759)	( 82,796)
A32160	應付所得稅減少	-	( 8,006)
A32170	應付費用增加	9,260	5,9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77	( 71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	( 342)
A32200	預收款項增加	216	86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6	194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 36)	( 1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659	( 14,9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 4,521)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5 5,781
B009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5,018)
B01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53
B014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88,132) ( 106,350)
B015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997 -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 42,714) ( 402,732)
B02000	出售固定資產	- 910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552) ( 3,769)
B02600	未攤銷費用增加	( 196) ( 555)
B027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減少	- 42,974
B02900	購置無形資產	( 1,871) ( 1,000)
B047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2,789) ( 140,6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36,112) ( 624,87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9,770) 80,000
C00600	應付公司債贖回價款	- ( 174,921)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250,000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01,527) ( 10,905)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888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 28,132) -
C02200	現金增資	430,000 510,000
C025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5,875) ( 40,050)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4,696 621,01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1,243 ( 18,77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065 107,83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0,308 \$ 89,06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本期支付利息	\$ 7,307 \$ 6,722
F004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440 \$ 13,771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購入固定資產	\$ 38,157 \$ 398,491
H00500	加：期初應付購置固定資產	10,777 15,018
H00500	減：期末應付購置固定資產	( 6,220) ( 10,777)
H00800	支付現金數	\$ 42,714 \$ 402,73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2,543 \$ 14,679
G00400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 291,889 \$ -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及王戊昌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16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公司名稱：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童 義 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合併查核報告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等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等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等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等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等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情形。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之1所述，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有關應收款項之相關規定處理。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之2所述，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志隆



會計師

王成昌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  
文號(92)台財證(六)第0920100961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科目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12	流動資產	\$ 1,529,419	51	\$ 1,129,416	38	21-22	流動負債	\$ 1,053,972	35	\$ 664,507	23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之2、(四)之1)	547,778	18	245,863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之14)	343,670	12	353,369	1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之3、(四)之2)	-	-	4,076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之3、11、(四)之15)	-	-	918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之5、(四)之3)	9,785	-	5,451	-	2120	應付票據	38,795	1	9,855	-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之5、(四)之5、(五))	318	-	-	-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五))	-	-	75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之5、(四)之4)	298,746	10	395,510	14	2140	應付帳款	161,337	5	216,743	8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之5、(四)之5、(五))	636	-	587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之17、(四)之26)	-	-	688	-
1160	其他應收款淨額	17,394	1	46,463	2	2170	應付費用	61,291	2	49,052	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之5、(四)之5、(五))	1	-	36	-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五))	-	-	40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之6)	309,198	10	9,705	-	2210	其他應付款	7,968	-	13,246	-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之6、(四)之7)	277,789	10	355,079	12	2260	預收款項(附註(十)之6)	125,452	4	4,974	-
1260	預付款項	32,878	1	44,725	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二)之16、(四)之16、17)	314,432	11	14,679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之17、(四)之27)	34,896	1	17,921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027	-	868	-
14-	基金及長期投資	88,235	3	398,947	13	24-	長期負債	215,024	7	507,067	18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之4、(四)之8)	2,010	-	4,983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之16、(四)之16)	-	-	282,652	10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之7、(四)之9)	81,306	3	70,034	2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之17)	215,024	7	224,415	8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之8、(四)之10)	1,095	-	25,395	1	28-	其他負債(附註(四)之18)	501	-	3,785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824	-	298,535	10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之14、(四)之19)	-	-	3,298	-
15-	固定資產(附註(二)之9、(四)之11)	1,295,921	43	1,243,187	44	2820	存入保證金	501	-	487	-
	成本					2-	負債總額	1,269,497	42	1,175,359	41
1521	房屋及建築	758,508	25	751,593	26	3-	股東權益	1,757,576	58	1,704,071	59
1531	機器設備	478,135	16	658,618	23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	1,694,359	56	1,623,521	56
1681	其他設備	174,892	6	192,377	7	31-	股本(附註(四)之20)	1,485,922	49	1,228,922	42
15xy	成本合計	1,411,535	47	1,602,588	56	3110	普通股股本	1,485,922	49	1,228,922	42
15x9	減：累計折舊	( 357,951)	( 12)	( 554,806)	( 19)	32-	資本公積(附註(四)之21)	523,724	17	397,165	14
1671	未完工程	233,033	8	116,415	4	3210	普通股股票溢價	373,658	12	240,623	8
1672	預付設備款	9,304	-	78,990	3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47,596	2	54,457	2
17-	無形資產	35,353	1	34,650	1	3260	長期投資	25,017	1	25,017	1
1720	專利權	586	-	217	-	3272	認股權(附註(二)之13、(四)之22)	72,280	2	72,280	3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之10)	2,273	-	777	-	3280	其他	5,173	-	4,788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之14、(四)之20)	-	-	1,731	-	33-	保留盈餘	( 309,972)	( 10)	5,211	-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四)之12)	32,494	1	31,925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81	-	3,101	-
18-	其他資產(附註(二)之5、10、17、(四)之13)	78,145	2	77,230	3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之23)	( 313,253)	( 10)	2,110	-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25,651	1	25,715	1	3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 5,315)	-	( 7,777)	-
1820	存出保證金	9,509	-	8,219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之18、(四)之24)	62,561	2	39,746	1
1830	未攤銷費用	9,520	-	11,930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之14、(四)之19)	-	-	( 1,797)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附註(二)之17、(四)之27)	23,735	1	21,636	1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4,467)	-	( 1,713)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9,730	-	9,730	-	3480	庫藏股票(附註(二)之12、(四)之25)	( 63,409)	( 2)	( 44,013)	( 1)
						3610	少數股權	63,217	2	80,550	3
1-	資產總額	\$ 3,027,073	100	\$ 2,879,430	100	2-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3,027,073	100	\$ 2,879,430	100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王成昌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16日出具之合併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童義興



經理人： 童義興



會計主管： 程清安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科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二)之19)	\$ 1,767,463	108	\$ 1,532,199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 117,912)	( 7)	( 23,812)	( 2)
4190	銷貨折讓	( 21,904)	( 1)	( 2,836)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627,647	100	1,505,5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之19)	( 1,615,919)	( 99)	( 1,176,031)	( 78)
5910	營業毛利	11,728	1	329,520	2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之19)	( 321,272)	( 20)	( 243,973)	( 16)
6100	推銷費用	( 96,987)	( 6)	( 87,760)	( 6)
6200	管理費用	( 150,413)	( 9)	( 107,523)	(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3,872)	( 5)	( 48,690)	( 3)
6900	營業淨利(損)	( 309,544)	( 19)	85,547	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1,946	1	21,099	1
7110	利息收入	1,564	-	1,03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335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之3)	1,063	-	338	-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之18)	4,800	-	-	-
7210	租金收入	1,519	-	896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之3、11)	-	-	4,188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二)之3、11)	918	-	7,380	1
7480	其他收入	12,082	1	6,93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60,756)	( 3)	( 74,207)	( 4)
7510	利息支出	( 17,815)	( 1)	( 20,628)	(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之8、(四)之10)	( 1,377)	-	( 5,279)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724)	-	-	-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之18)	( 5,044)	-	( 21,771)	( 1)
763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之22、(四)之9、13)	( 17,520)	( 1)	( 2,000)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之3、11)	( 4,076)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之3、11)	-	-	( 918)	-
7880	什項支出	( 14,200)	( 1)	( 23,611)	( 2)
7900	合併稅前淨利(損)	( 348,354)	( 21)	32,439	3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之17、(四)之26)	16,395	1	5,357	-
9600xx	合併總淨利(損)	(\$ 331,959)	( 20)	\$ 37,796	3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314,649)		\$ 40,773	
9602	少數股權	( 17,310)		( 2,977)	
9600xx	合併總淨利(損)	(\$ 331,959)		\$ 37,79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二)之23)				
	合併稅前淨利(損)	(\$ 2.42)		\$ 0.27	
	合併總淨利(損)	(\$ 2.31)		\$ 0.32	
	母公司股東	(\$ 2.19)		\$ 0.34	
	少數股權	(\$ 0.12)		(\$ 0.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二)之23)				
	合併稅前淨利(損)	(\$ 2.42)		\$ 0.24	
	合併總淨利(損)	(\$ 2.31)		\$ 0.29	
	母公司股東	(\$ 2.19)		\$ 0.31	
	少數股權	(\$ 0.12)		(\$ 0.02)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王戊昌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16日出具之合併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庫 藏 股 票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小 計	少 數 股 權
		3110	32XX	3310	3350	3420	3430	3440	3450	3000	3610	3XXX
A1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865,874	\$ 178,644	\$ -	(\$ 35,562)	\$ 48,334	(\$ 126)	(\$ 3,963)	(\$ 2,677)	\$ 1,050,524	\$ 79,299	\$ 1,129,823
C1	現金增資	300,000	210,000	-	-	-	-	-	-	510,000	447	510,447
E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	-	-	-
E5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	-	-	-
L1	員工認股權認股	-	9,161	-	-	-	-	-	-	9,161	-	9,161
N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01	( 3,101)	-	-	-	-	-	-	-
J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40,050)	-	( 40,050)	-	( 40,050)
R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8,588)	-	-	-	( 8,588)	( 4)	( 8,592)
Q1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之影響數	-	828	-	-	-	-	-	-	828	3,785	4,613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964	964	-	964
G3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63,048	( 1,468)	-	-	-	-	-	-	61,580	-	61,580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1,671)	-	-	( 1,671)	-	( 1,671)
M1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40,773	-	-	-	-	40,773	( 2,977)	37,796
A1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28,922	397,165	3,101	2,110	39,746	( 1,797)	( 44,013)	( 1,713)	1,623,521	80,550	\$ 1,704,071
C1	現金增資	200,000	230,000	-	-	-	-	-	-	430,000	-	430,000
E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7,598)	-	27,598	-	-	-	-	-	-	-
E3	資本公積轉增資	70,330	( 70,330)	-	-	-	-	-	-	-	-	-
G3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	-	-	-	-	-	-	-	-	-
J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38,239)	-	( 38,239)	-	( 38,239)
J3	庫藏股註銷	( 13,330)	( 5,513)	-	-	-	-	18,843	-	-	-	-
L1	員工認股權認股	-	-	-	-	-	-	-	-	-	-	-
N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0	( 180)	-	-	-	-	-	-	-
P1	分配現金股利	-	-	-	( 28,132)	-	-	-	-	( 28,132)	-	( 28,132)
Q1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之影響數	-	-	-	-	-	-	-	-	-	-	-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2,754)	( 2,754)	-	( 2,754)
R1	認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1,797	-	-	1,797	-	1,797
R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22,815	-	-	-	22,815	( 23)	22,792
M1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損	-	-	-	( 314,649)	-	-	-	-	( 314,649)	( 17,310)	( 331,959)
Z1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85,922	\$ 523,724	\$ 3,281	(\$ 313,253)	\$ 62,561	\$ -	(\$ 63,409)	(\$ 4,467)	\$ 1,694,359	\$ 63,217	\$ 1,757,576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王戊昌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16日出具之合併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淨(損)利	(\$ 331,959)	\$ 37,796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	138,043	104,859
A20400	各項耗竭及攤提	8,414	9,861
A20500	呆帳損失	6,277	10,124
A212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9,161
A21700	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9,237	12,160
A222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40,928	(18,804)
A224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377	5,279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淨額	724	(335)
A233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73	(338)
A234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1,136)	-
A2360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4,076	(4,188)
A2360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918)	(6,462)
A23700	資產減損損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56	2,000
A23900	資產減損損失-閒置資產	5,664	-
A24400	公司債贖回損失	-	18,786
A29900	出租資產折舊	63	32
A3112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349)	2,604
A3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318)	-
A3114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9,042	(96,968)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49)	(474)
A3116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9,380	(31,112)
A311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5	495
A31180	存貨增加	(58,058)	(20,948)
A3121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076	(2,655)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7)	(22)
A312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807)	3,883
A3122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增加	(19,063)	(10,203)
A3212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8,940	(9,101)
A3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74)	(835)
A3214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3,220)	58,794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976)
A32160	應付所得稅減少	(688)	(7,318)
A32170	應付費用增加	9,874	10,1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720)	(2,04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1)	40
A32200	預收款項增加	120,478	850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8	(285)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36)	(1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74,222	73,6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 4,521)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5 5,781
B009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5,018)
B01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
B014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 2,275)
B015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997 -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 224,107) ( 486,922)
B02000	出售固定資產	122 1,053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289) ( 3,757)
B02600	未攤銷費用增加	( 3,215) ( 6,449)
B02900	購置無形資產	( 1,871) ( 1,000)
B047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86) ( 315)
B047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2,789) ( 140,6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32,193) ( 654,01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9,699) 23,622
C00600	應付公司債贖回價款	- ( 174,921)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250,000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01,527) ( 10,905)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 266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 28,132) -
C02200	現金增資	430,000 510,000
C025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5,875) ( 40,050)
C03300	少數股權變動	- 447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4,781 558,459
DDDD	匯率影響數	5,105 2,46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301,915 ( 19,45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5,863 265,31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7,778 \$ 245,86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本期支付利息	\$ 8,076 \$ 7,989
F004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501 \$ 13,784
H00300	購入固定資產	\$ 219,550 \$ 482,681
H00500	加：期初應付購置固定資產	10,777 15,018
H00500	減：期末應付購置固定資產	( 6,220) ( 10,777)
H00800	支付現金數	\$ 224,107 \$ 486,92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2,543 \$ 14,679
G00400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 291,889 \$ -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王戊昌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16日出具之合併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附件四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台北縣</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新北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配合縣市改制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 <u>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其議事錄分發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 <u>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u>	依據公司法第183條修訂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增列修訂次次及日期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u>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u></p>	

## 附件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四條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依據公司法第177條修訂
第十一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之表決，除公司法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股份無表決權者外，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之表決，除公司法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股份無表決權者外，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依據公司法第177-2條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u>前一日</u>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日前</u>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第十四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u>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u>並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u></p>	依據公司法第183條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九條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u>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通過修訂。</u>	增列修訂日期

##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p>	<p>依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1年0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三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三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p> <p>五、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三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三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p> <p>五、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同上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u>董事長</u>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第十條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關係人<u>交易</u>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u>除應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u>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u></p>	同上；條次調整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p>	<p><u>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u></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u>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以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公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九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li> </ol> <p>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li> </ol>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p> <p>六、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經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十條之一		<p><u>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u></p> <p><u>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u></p>	同上；條次調整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u>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u></p> <p>二、<u>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u></p> <p><u>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u></p> <p><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p> <p><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u></p> <p><u>(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p> <p><u>(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u></p> <p><u>(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u></p> <p>三、<u>本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四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u></p> <p><u>(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p> <p><u>(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u></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u>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u></p> <p><u>(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u></p> <p><u>(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u>(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u></p> <p><u>本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u></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u>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u></p> <p><u>(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p> <p><u>(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p> <p><u>(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u></p> <p><u>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p> <p><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u></p>	
第十一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依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1年0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規</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定，修訂本處理程序。</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十三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原則及方針……… (略)</p> <p>五、內部控制制度 (一)作業流程之內部控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兼任。</li> <li>2. 交易人員需將「外匯交易單」交予確認人員登錄。</li> <li>3. 確認人員需定期與交易對象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li> <li>4. 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之契約總額。</li> </ol>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交易對象(銀行)應考量其資產(本)金額、股東背景、有無信用評等及相關專業性等因素評估交易對象之信用風險。 (2)交易之商品應以市場上標準化之商品為主，如有特殊情形應事先詳加評估相關風險。</li> </ol>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原則及方針……… (略)</p> <p>五、內部控制制度 (一)作業流程之內部控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兼任。</li> <li>2. 交易人員需將「外匯交易單」交予確認人員登錄。</li> <li>3. 確認人員需定期與交易對象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li> <li>4. 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之契約總額。</li> </ol>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交易對象(銀行)應考量其資產(本)金額、股東背景、有無信用評等及相關專業性等因素評估交易對象之信用風險。 (2)交易之商品應以市場上標準化之商品為主，如有特殊情形應事先詳加評估相關風險。</li> </ol>	因公司營運需求，修訂之。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3)交易對象不宜過度集中，同一交易對象之交易部位餘額以不超過美金壹佰萬元(或等值外幣)為限。</p> <p>(4)應考量交易地區國別之相關風險，如交易之商品為共產國家或有外匯管制國家之特定商品，則應訂立信用風險規避計劃，並呈送董事長/總經理核准後方得進行。</p> <p>2. 市場風險管理</p> <p>(1)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應以衍生性商品公開交易市場為主。</p> <p>(2)流動性風險管理 選擇衍生性商品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交易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能力。</p> <p>(3)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應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p>(4)法律風險管理 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定期評估方式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p>	<p>(3)交易對象不宜過度集中，同一交易對象之交易部位餘額以不超過美金<u>伍佰萬元</u>(或等值外幣)為限，<u>但經董事長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4)應考量交易地區國別之相關風險，如交易之商品為共產國家或有外匯管制國家之特定商品，則應訂立信用風險規避計劃，並呈送董事長/總經理核准後方得進行。</p> <p>2. 市場風險管理</p> <p>(1)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應以衍生性商品公開交易市場為主。</p> <p>(2)流動性風險管理 選擇衍生性商品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交易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能力。</p> <p>(3)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應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p>(4)法律風險管理 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定期評估方式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範圍內，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非避險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p> <p>六、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且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p>	<p>，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範圍內，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非避險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p> <p>六、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且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p>	
第十四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略)</p> <p>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二)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略)</p> <p>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二)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1年0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略)</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略)</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十五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一)至(四)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li>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li>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p>依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1年0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刪除</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6. 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u>前項</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u>(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p>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或總資產</u>為準。</p>	
第二十條	<p>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u></p>	增列修訂日期